

如何给老板要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陷入困境 作为员工应该怎么告诉老板 一个股东想要他的股份！ - 股识吧

一、一个老板想让我去他们公司上班，答应给我股份，我怎么能确定这股份有用

股份转让书面合同要写清楚 公司股份能转让就可以卖钱

二、怎么给公司员工股份

用制度和激励措施留住员工，制定工作和业绩考核制度，对完成基本工作量的给予工资，对于超额完成的给予奖励，员工持股是西方企业留住和激励职工的有效方法，对专业技术强，业绩好，对公司贡献大的员工，到年底可以以公司股份奖励他，使他成为公司的股东，与公司的利益绑在一起，他就会有很大的积极性。

奖励的股份一般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不是针对一个员工）。

一般年终奖的发放是月平均工作的两倍

三、怎么跟老板谈股份分红？

这个看你到底有多大的贡献，可以适当的按比例跟老板谈。

如果想长期干的话，并且公司前景也不错的话，建议你要一定的股份，这样锁车的股份可以享受公司成长带来的红利。

如果不想长期干的话，就可以要一定金额的资金分红。

四、如何跟给领导提公司的问题？

如果你的上司是一个开明的上司，那你就可以直接跟他谈，如果你的上司，有点小家子气，你可以通过匿名短信匿名信，或者是，通过其他让他不知道你是谁的情况下，让她发现公司的问题

五、公司陷入困境 作为员工 应该怎么告诉老板 一个股东想要他的股份！

你不要自以为是。
你是员工，给人家打工的。
股东之间的事还轮不到你说。
如果你还要这个饭碗，就同我的，

六、本人想跟老板要点股份 不知道该怎么说

首先，股份代表着资产，你和老板什么关系，给公司做出了什么贡献，凭什么让老板给你股份。
如果你觉得没问题，就直接去说。

七、如何转让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对于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规定是不同的。
股份公司股东转让其股份，必须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
证券交易场所可以分为两类：1、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是具有严格管理制度、高度专业化，有组织地进行证券买卖的场所。它在整个证券市场的构成中，占有核心地位，它不仅为股东转让股份提供了固定的场所、人员和设施，还能对股票交易进行周密的组织和严格的管理。
2、其他证券交易场所。
包括专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兼营证券业务的信托投资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由于这些证券交易场所在证券交易所之外，故也称为场外市场。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方式有如下四种：
1、协议转让。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但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2、强制转让。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可以转让股东的股权，但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3、公司回购股权。

对合同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等解散事由出现而股东会会议决议存续，或者公司连续5年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但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等股东会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4、依法继承股权。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我们员工和老板要组建股份制公司，要怎么样起草协议才能对我们有利呢？还要对以后的发展有利？

决策机构 即由两个以上的董事组成的集体机构。

它是公司对内执行业务、对外代表公司的常设理事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的职权主要有：代表公司对各种业务事项做出意思表示或决策，以及组织实施和执行这些决策；

除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公司日常业务活动中的具体事项，均由董事会决定。

2、执行机构

执行机构是由总经理及其助手组成的执行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

3、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就是指对董事会执行业务活动实行监督的机构。

它是公司的常设机构，由股东大会从股东中选任，不得由董事或经理兼任。

监事会的职权主要有：列席董事会会议，监督董事会的活动，定期和随时听取董事会的报告，阻止董事会违反法律和章程的行为；

随时调查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查阅帐簿和其他文件；

审核公司的结算表册和清算时的清算表册；

召集股东大会；

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对董事起诉。

九、如何向老板申请入股

找中间人

参考文档

[下载：如何给老板要股份有限公司.pdf](#)

[《股票账户重置密码多久生效》](#)

[《买了8万的股票持有多久可打新》](#)

[《股票解禁前下跌多久》](#)

[《股票转账多久到账》](#)

[下载：如何给老板要股份有限公司.doc](#)

[更多关于《如何给老板要股份有限公司》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36208908.html>